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7.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8. 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90年10月29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743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以保持;

10.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1.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6.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³⁹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研究有关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并缔结关于该问题的公约,⁴⁰

1.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 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

³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

⁴⁰同上,第66段。